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賴旻佑
電話：04-7532769
傳真：04-7268370
電子信箱：minyong@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工字第1120206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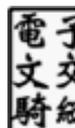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契約範本（111.12.22修正）及案例說明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
主旨：有關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是否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
規定檢討契約單價一事，惠請協助釋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工程採購，依貴會工程契約範本（111.12.22修正）第3條第1款規定，採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工程執行過程因故須辦理變更設計，致契約原有項目數量有增減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契約第20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契約原有項目，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，如變更之部分，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，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。
- 三、另查契約第3條第3款規定略以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%時，其逾30%之部分，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。
- 四、綜上，工程辦理變更設計，契約原有項目數量有增減之情形時，數量增減部分之單價應依契約第20條規定辦理（變更之部分全數檢討價格），亦或應依契約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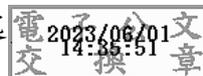


(僅就數量增加或減少逾30%之部分檢討價格)，惠請協助釋
疑。

五、檢附工程契約範本(111.12.22修正)及案例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